

# 新竹市政府 108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既存違章建築處理計畫

日期：108 年 03 月 22 日

## 一、法令依據

- (一) 建築法第 25 條規定。
- (二)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一條之一規定。
- (二) 新竹市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

## 二、計畫範圍

新竹市政府所轄之行政區域。

## 三、執行對象、態樣及期程

- (一) 執行對象及態樣：本市 108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詳如後附「新竹市 108 年度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
- (二) 執行期程：108 年 4 月 1 日至 108 年 12 月 31 日止。

## 四、經費概算

概估以新台幣 200 萬元辦理本計畫相關拆除作業，剩餘經費用以執行本市其他類型違章建築拆除作業。

## 五、

### 執行作業配合事項

- (一) 執行強制拆除前，函文違建人依「新竹市違章建築拆除完成認定標準」相關規定，限期自行拆除至不堪使用。

- (二) 倘違建人未於期限內自行拆除至不堪使用，將另行通知違建人強制拆除時間，並會同本市違章建築拆除開口契約承攬廠商及相關單位配合辦理強制拆除作業。
- (三) 執行強制拆除時，請本市警察局負責維持現場秩序工作。
- (四) 拆除後殘餘梁柱牆壁等構造物，由違建人負責自行清除。

## 新竹市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情形表

日期：108年3月22日

項次	類型 (詳備註)	清查 案件數	列管 案件數	列管案件 累計違建面積 (平方公尺)	備註
1	A	21	19	約 47214 平方公尺	
2	B1	21	1	約 200 平方公尺	
3	B2	25	16	約 6500 平方公尺	
4	C1	6	4	約 845 平方公尺	
5	C2	4	2	約 593 平方公尺	
6	C3	1	0	0	
7	C4	1	0	0	
8	C5	24	24	約 171 平方公尺	

※清查列管案件清冊詳後表。

## 新竹市影響公共安全之既存違章建築清查列管案件清冊

日期：108年3月22日

項次	類型 (詳備註)	違建地點	違建 樓層數	違建面積(平方公尺) 及高度(公尺)	備註
1	B2	金山一街 0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2	B2	金山六街 0 巷 00 號	8	約 4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3	B2	金山八街 000 號	8	約 35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4	B2	金山九街 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5	B2	金山十一街 0 號	8	約 4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6	B2	金山二十三街 00 巷 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7	B2	金山二十三街 00 巷 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8	B2	金山二十三街 00 巷 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9	B2	金山二十三街 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0	B2	金山二十三街 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1	B2	金山二十三街 00 巷 00 號	8	約 35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2	B2	金山東街 00 號	8	約 5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3	B2	金山街 00 及 00 號	8	約 8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4	B2	金山街 000 號	8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5	B2	金山街 000 號	8	約 10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出租套房
16	A	海埔路 000 巷 000 號	2	約 16820 平方公尺 約 9 公尺	
17	A	海埔路 000 巷 00 號	2	約 5820 平方公尺 約 9 公尺	
18	A	境福街 000 巷 00 號	2	約 8000 平方公尺 約 6 公尺	
19	A	水利路 00 號後面	4	約 4800 平方公尺 約 12 公尺	
20	A	水利路 00 號及 00 號	1	約 15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21	A	東大路一段 000 號	2	約 450 平方公尺 約 6 公尺	
22	A	公園路 000 號	2	約 240 平方公尺 約 6 公尺	
23	A	中華路四段 000 號	1	約 110 平方公尺 約 5 公尺	
24	A	牛埔路 0 號	3	約 386 平方公尺 約 12 公尺	
25	A	牛埔北路 000 巷 00 號對面	1	約 645 平方公尺 約 5 公尺	
26	A	光華二街 000 號	1	約 185 平方公尺 約 5 公尺	
27	A	大學路 00 號	3	約 450 平方公尺 約 9 公尺	
28	A	中華路五段 000 巷 0 號	3	約 4000 平方公尺	
29	A	南大路 000 巷 0 號之 0	3	約 106 平方公尺 約 9 公尺	
30	A	香村路 000 號	2	約 900 平方公尺 約 8 公尺	
31	A	舊港 00 號	1	約 192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32	A	成德二街 00 巷 00 號	2	約 220 平方公尺 約 6 公尺	
33	A	西大路 000 號	2	約 540 平方公尺 約 7 公尺	
34	A	牛埔北路 000 巷 0 號隔壁	1	約 3200 平方公尺	
35	C2	高翠路 000 號旁	2	約 400 平方公尺 約 9 公尺	
36	C2	石坊街 00 號	5	約 193 平方公尺 約 15 公尺	
37	C1	西門街 00 號	8	約 800 平方公尺 約 24 公尺	
38	B1	北大路 000 號	1	約 20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39	C1	花園街 00 號	1	約 2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40	C1	花園街 00 號	1	約 1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41	C1	花園街 00 號	1	約 1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42	B2	東光路 000 號	5	約 300 平方公尺 約 15 公尺	
43	C5	東山街 00 巷 00 號屋側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巷道
44	C5	學府路 000 號屋後	1	約 1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河道
45	C5	東山街 00 巷 0 至 0 號	1	約 4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巷道
46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47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48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1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49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0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1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2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2 平方公尺 約 6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3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4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6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5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6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7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1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8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59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6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60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61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6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62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6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62	C5	東光路 173 號	1	約 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63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10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64	C5	東光路 00 號	1	約 15 平方公尺 約 3 公尺	佔用人行道



備註：

◎類型請依下列代碼確實填列：

A. 供營業使用之整幢違章建築（註明營業型態）。

B. 屬合法建築物垂直增建違章建築

B1- 占用建築技術規則設計施工編第 99 條規定之屋頂避難平臺。

B2- 違章建築樓層達 2 層以上。

C. 其他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有必要

C1- 高密度居住使用（一定數量以上使用單元，例如 3(含)個使用單位以上者）。

C2- 消防單位建議應優先處理者。

C3- 學校及工業區周邊宿舍。

C4- 補教場所。

C5- 其他（請註明）。

※地方主管建築機關除依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 11 條之 1 基本規定外，應視轄區內違章建築常見形式、使用樣態及災害經驗，積極主動檢討違建存在之危險程度(如頂樓加蓋之密閉空間、易燃隔間、集中居室使用等……)，列入優先處理對象。